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日數及國民旅遊卡使用說明(112.08修正)

一、適用對象:

兼任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之主管職務,且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及 研究人員(即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者)。

二、休假日數及查詢:

(一)休假日數:

1. 當學年之休假日數,係按公立學校服務年資核給,如下表:

年資	休假日數
满1學年者,自第2學年起	7 日
滿3學年者,自第4學年起	14 日
滿6學年者,自第7學年起	21 日
滿9學年者,自第10學年起	28 日
滿 14 學年者,自第 15 學年起	30 日

- 2. 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未滿 1 學年者,當學年之休假日數按實際兼任 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,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;超過半日未 滿1日者,以1日計。
- (二) 可休假日數及已休假日數查詢:

登入 差勤系統→差勤→紀錄查詢→個人休假資料。

- 三、申請國民旅遊卡(以下簡稱國旅卡):
 - (一)紙本申請:請列印並填寫「<u>玉山國民旅遊卡申請書</u>」,附上身分證正反面 影本,至玉山銀行各地分行或至郵寄至「24160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42 巷17弄10號」申辦。
 - (二)網路申辦:請至「<u>玉山銀行/信用卡/國民旅遊卡</u>」,點選申辦→按系統流 程操作即可。
 - (三)領卡後須經開卡方得使用,開卡語音專線02-2182-1313。

※已持有玉山國旅卡者,如該卡仍於有效期限內,仍可繼續使用。

四、消費期間:

以<u>學年制</u>計(即每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),<u>逾期即視同放棄,不得保留至</u> 次一學年度使用。

- 五、補助額度:
 - (一)國旅卡休假補助費之補助方式區分為「觀光旅遊額度」及「自行運用額度」, 當學年具有超過10日之休假資格者,休假補助費額度為16,000元,於觀光 旅遊額度及自行運用額度(各行業別)各8,000元之範圍內消費並核實補 助;另當學年未具休假10日資格者,按其所具休假日數,以每日1,600元, 1小時200元計算發給休假補助費,補助總額在8,000元以內屬自行運用額 度,其餘則屬觀光旅遊額度。
 - (二)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如下:

	業 別	細項分類
	旅行業	旅行社
觀光旅遊	旅宿業	旅宿業、民宿業、郵購 (網購) 旅館、一般旅館業、 觀光旅館業、其他住宿服務業
	觀光遊樂業	觀光遊樂業、遊樂園業、森林遊樂業、休閒農場(園)、 觀光果(茶)園、生態教育農園、其他觀光遊樂業
業別	交通運輸業	交通運輸業、停車場業、交通工具租賃業、民用航空 運輸業、海洋水運業、一般汽車客運業、計程車、鐵 路運輸業、郵購(網購)交通運輸業、其他運輸輔助 業
1. ÷ 其他業別 2. ÷		 指除觀光旅遊業別以外之各行業別。 各行業別不包含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第八點所 稱不妥當場所。 ※加油站屬自行運用額度

附表: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

附註:各行業別之刷卡消費均核實補助。

(三)於旅行業、旅宿業、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消費之金額 如超過觀光旅遊

額度補助時,超過部分則於自行運用額度補助。

(四)觀光旅遊額度及自行運用額度均可購買儲值性商品。

- 六、消費流程及注意事項:
 - (一)消費流程:

109 學年度起刷卡消費<u>不限於休假日(即國旅卡消費無須請休假),持玉山</u> 銀行國旅卡於交通部觀光局(或其授權機構)審核通過之國旅卡特約商店 刷卡消費,即得按刷卡消費金額核實補助。

※本校 112 年至 114 年國旅卡簽約發卡銀行為玉山銀行,請持玉山銀行 國旅卡刷卡消費(勿持其他發卡銀行之國旅卡)。

- (二)注意事項:
 - 請於出發前1日或刷卡消費前至「<u>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</u>」網站查詢消費 店家是否為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,或致電特約商店洽詢,以確保補助費 之核發。
 - 2. 刷卡交易如透過非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之<u>第三方行銷公司</u>(例如: Agoda或 Booking 等訂房網)刷卡訂房,<u>刷卡對象為該第三方,而非特</u> 約商店本身或其官網直接訂房,則該筆交易不符合國旅卡使用規定,不 得請領休假補助。
 - 3.109 學年度起使用國旅卡刷卡消費日不再限於休假日,國旅卡刷卡交易項 目係<u>以「實際刷卡日期」作為請領該學年度之休假補助費依據</u>,預購型 交易已不再適用。例如:112年7月20日(111學年度)刷卡訂購112年8 月1日(112學年度)之高鐵票或住宿,將依刷卡日期列入111學年度之休 假補助額度中。
 - 4. 出國旅遊之機票及國外旅程相關消費,均不得請領休假補助費。
 - 5. 刷卡消費時可再提醒商店此為國旅卡之消費,以避免商店誤刷非國旅卡刷卡機(一家商店可擁有國旅卡專用/非國旅卡刷卡機),致交易列為 不合格消費。
 - 6. 不得於執行職務期間刷卡消費。

七、請款流程:

(一)列印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:

- 1. 登入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→身分別請選擇「公務人員」。
 - (1) 「帳號」為身分證字號、第一次登錄「預設密碼」為國曆生日月日 4 碼+身分證後 4 碼共 8 碼, 登錄後系統將要求立即重新設定為個人 密碼,下次登入請以變更後之密碼登入。

- (2) 如忘記密碼或無法成功登入,請洽玉山銀行(02)5578-1383#5919,或 參「<u>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密碼變更,用 Line 輕鬆快速完成</u>」重新設定 密碼後登入。
- 點選「列印核發補助費申請表」,列印時請注意身份別為學年制,年度為 <u>112</u>,且請勿使用回收紙列印(屬正式單據)!

※「註記/取消註記不核發交易」功能說明:

同筆消費如已申請休假補助費,<u>不得再重複請領</u>差旅費、辦公費、業務費 或其他公款,以免觸法(說明:109學年度起,無須請休假即可申請休假 補助費,故持國旅卡至合格特約商店之消費,原則均會列入休假補助費申 請表)。<u>如使用國旅卡支付前述差旅費等公款,請至國旅卡檢核系統操作</u> 「註記/取消註記不核發交易」。

- (二)申請表填寫:請確認消費明細後於最後一欄「申請人確認前項消費資訊
 及請領情形之簽章」處簽章(申請表如為2頁以上者每頁皆須簽章,勿蓋
 職章)後送交所屬人事室。
- (三)繳交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期限:次學年度8月10日前。

八、放寬自行運用額度使用對象:

(一)本人(含配偶、直系血親)因身心障礙、懷孕或重大傷病,於當學年確實 無法參加觀光旅遊,請填另行上簽並會人事單位,經校長奉核通過者,當 學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。

九、國旅卡相關系統網址:

- (一)國旅卡專區:可由本校人事室網頁→員工福利→國旅卡Q&A。
- (二)國旅卡檢核系統:可由本校人事室網頁→國旅卡檢核系統,或點選下 列網址進入:https://inquiry.nccc.com.tw/html/index gov.htm。